

101 年度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暑期照顧補助計畫

壹、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6 及 14 款。

貳、服務目標

- 一、減輕弱勢家庭照養之經濟壓力與負擔。
- 二、協助穩定弱勢家庭兒少暑期生活照顧，減少獨自在家或遊蕩社區所衍生之危險或意外。
- 三、鼓勵弱勢家庭兒少參與及體驗多元正當暑期活動。

參、補助對象

民國 83 年 9 月 11 日至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出生，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之兒童及少年：

- 一、臺北市列冊第 4 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二、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限內領有「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肆、補助內容

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參加依法登記或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公益、慈善、文化及教育團體，或本市公(私)立學校與運動中心，於本市辦理之暑期活動或暑期照顧課程之費用。

伍、受理申請期限與應備文件

一、受理申請期限

由兒童及少年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檢具應備文件，於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二、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郵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三)受補助兒童或少年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兒童、少年無身分證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四)繳費單據正本。

陸、補助標準及金額

全額補助本計畫所訂之活動或課程費用，每名兒童或少年僅限補助1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5,000元。

柒、其他事項說明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社會局得駁回其申請，並檢還繳費收據正本：

(一)就同一活動或課程已領取其他單位相同性質補助者。

(二)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二、核准本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1.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本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2.核准後始發現有違反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

三、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社會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玖、經費來源：由社會局預算支應

壹拾、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